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二次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易伟华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增加至 37.93%。本次权益变动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第（一）项规定，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与易伟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与易伟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与易伟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低于 12,05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17,05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10,460,07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4,800,34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659,8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7,49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1,153,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16%。本次发行后，按易伟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易伟华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460,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2%，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沃德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7,493,4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65,953,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以下数据均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测算，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易伟华	43,659,884	27.45%	58,460,231	33.62%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3,460	4.71%	7,493,460	4.31%
其他股东	107,909,083	67.84%	107,909,083	62.07%
合计	159,062,427	100.00%	173,862,774	100.00%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易伟华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